



氣候變遷因應法 之初探及評析

黃亭妤*

執業律師

目次

壹、前 言	伍、開徵碳費，以價制量
貳、確立長期目標、明確中央部會權責、 整合行政資源	陸、分級、分階段管理碳盤查及查驗工作
參、強化行政管制措施	柒、因應碳邊境調整機制，保留總量管制 之法源依據，接軌國際
肆、鼓勵自願減量，推動額度交易，增加 經濟誘因	捌、結 論

壹、前 言

氣候變遷對於地球的影響越來越顯著，阻止地球持續升溫已是各國政府的共識，為達到淨零排放之目標，同時加速綠色轉型，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各國無不加速國家建設氣候調適之基礎，更甚者，包含歐盟、美國在內之主要國際

貿易經濟體更紛紛採行碳關稅架構，欲以此處理全球供應鏈下碳洩漏以及市場競爭之問題，屆時，國內業者出口產品至實施碳關稅地區，亦將面臨碳排放量之計算與交易之問題。

於這波國際浪潮下，行政院於2022年4月21日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修正草案，將溫

管法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下稱「氣候法」)，彰顯我國應對延緩全球暖化之思維已從早期針對溫室氣體之排放及管理，轉型為針對氣候議題之整體治理。氣候法草案歷經四度黨團協商，終於2023年1月1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2月15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明定我國應在2050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成為我國氣候治理主要法源，為了解相關法規對於各界之影響，並有效及早因應，本文將介紹氣候變遷因應法之相關規定，以及該法對於國內業者接軌各國碳關稅架構之重要性。

觀察本次氣候法修法內容，略可綜理為以下要點，並就各要點說明如後：

- 一、確立長期目標、明確各單位權責、整合行政資源。
- 二、強化行政管制措施。
- 三、鼓勵自願減量，推動額度交易，增加經濟誘因。
- 四、開徵碳費，以價制量。
- 五、分級、分階段之碳盤查及查驗機制。
- 六、因應碳邊境調整機制，保留總量管制之法源依據，接軌國際。

貳、確立長期目標、明確中央部會權責、整合行政資源

氣候法確立國家於2050年達到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長期目標，因新修氣候

法除溫室氣體減量外，氣候變遷調適所涉事項繁多，為明定權責分工，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權者，由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辦理¹，於地方則為各地方政府，要求各級政府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發展負排放技術及促進國際合作(氣候法第2條及第4條)。

中央主管機關負責確立行動綱領、階段管制目標，訂立「權責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氣候法第9條至第13條、第18條至第20條)，地方政府則負責協調整合執行方案，訂定「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增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強化因地制宜之調適策略(氣候法第15條及第16條、第20條)，以此確定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架構，並透過每年公開成果報告，以踐行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程序。另為強化跨域治理，並責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協調、分工或整合相關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氣候法第8條)。

參、強化行政管制措施

氣候法亦強化多項行政管制措施，加強對於排放行為之管理，例如，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產品、國內使用車輛、新建築之構造、設備等，應符合效能標準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容許或減緩排放規定(氣候法第23條)；得公告一定種

類、規模之產品應申請核定碳足跡並依法標示（氣候法第37條）；得公告禁止或限制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及利用該溫室氣體相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或排放（氣候法第38條）；擴大行政檢查實施場所及檢查範疇（氣候法第40條）；配合所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排放效能及環境監測等檢驗測定，檢測機構應具備之條件及檢驗方法，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檢驗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方得辦理相關業務（氣候法第41條）。

此外，為降低事業新設或變更溫室氣體排放源之衝擊，事業新設或變更溫室氣體排放源達一定規模者，應進行一定比率之增量抵換，依2023年1月19日環署氣字第1121001864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定其抵換來源及減量計算基礎，如增量抵換確有困難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繳納代金（氣候法第24條）。

肆、鼓勵自願減量，推動額度交易，增加經濟誘因

為鼓勵自主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事業或各級政府得自行提出或共同提出自願減量計畫案並申請核准取得減量額度（氣候法第25條第1項），取得之減量

額度得用於本法第24條之增量抵換、扣除依第28條徵收之碳費、扣除第31條之進口產品之排碳差額、抵銷第36條之超額量，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用途（氣候法第26條）；再者，如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碳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改善製程等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可提出申請核定碳費之優惠利率（氣候法第29條）。

此外，雖溫管法原即設有執行抵換專案及先期專案可獲得減量額度之相關規定，但取得之減量額度缺乏交易機制，事業依據先期專案及抵換專案所取得之減量額度僅得用於新增開發案件相關之碳中和以及環境影響評估之承諾需求，氣候法明文依自願減量專案取得之減量額度得於政府指定之平台移轉、交易或拍賣（氣候法第25條第3項），準此，事業參與自願減量專案取得減量額度除作為自身開發案件增量抵換之用，亦可透過交易機制出售減量額度，增加自願減量之經濟誘因。針對前揭額度交易平台，目前規劃委由證券交易所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共同出資籌組「臺灣碳權交易所」，主要業務將包括國內碳權交易、國際碳權買賣與碳諮詢宣導服務，最快將於2023年7月完成設立登記，後續將配合環保署規劃建置交易平台，逐步完備碳交易機制。

伍、開徵碳費，以價制量

本次修法強調減緩與調適並重，於減緩溫室氣體排放方面，考量歐盟所採行的碳排放總量管制搭配碳交易機制之涉及之層面複雜，建置不易，另為避免徵收碳稅可能與貨物稅、能源稅等重複課稅之問題，權衡之下，氣候法即以「碳費先行」，徵收「特別公課」，針對國內溫室氣體之直接排放源及間接排放源分階段徵收碳費（氣候法第28條），並明文碳費收入應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款用於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用，兼顧以價制量及推動氣候調適及負碳技術研究之政策目的（氣候法第32條及第33條）。

碳費之徵收對象尚有待主管機關依據先大後小之原則公告，原則上將以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2.5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排碳大戶」為首波徵收對象，計算之範圍包含生產過程直接產生之排放量以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源所生之排放量。

至於碳費之徵收費率應如何訂定，關鍵在於如何才能有效使企業和消費者將其排放成本內部化，進而激勵減碳，並同時維持產業發展所需之競爭力，一直是各界先進尚在持續討論的議題。根據環保署於2020年委託倫敦政經學院（LSE）之臺灣碳定價選項研究，其建議臺灣碳費之初期定價每公噸應高於10

美元，並應有明確之調升規劃。雖有論者認為該初期定價相較於歐盟或其他國家明顯偏低，進而質疑臺灣碳定價能否有效達到抑制排放量之效果，惟應注意者，各國對於碳費及碳交易兩者之碳定價討論基礎並不完全相同，前者係以排放量全數納入計算碳費，後者通常於政府每年核發之排放額度內不須繳納費用，若超額排放，則就超額之部分應於碳交易市場購入排放權證或向政府繳交罰款，故其碳定價較高某部分係因總量管制及碳交易市場機制所致，與我國尚不得一概而論，至於在我國目前採行全面徵收碳費之脈絡下，何為合理有效之碳費徵收費率，尚有賴將來費率審議委員會就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減量效果及其他因素綜合審議之。

陸、分級、分階段管理 碳盤查及查驗工作

既然要針對國內碳排放源加強行政措施及徵收碳費，確實了解國內碳排放源以及碳排放量即為最重要之基礎工作，故為循序掌握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及排放量，本次修法將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進行分級管理，依據環保署於2016年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第一批應進行溫室氣體盤

查及查驗工作之業者，包含發電業、水泥業、鋼鐵業、煉油業、半導體業、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業，以及全廠（場）化石燃料燃燒產生之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達2.5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以上者。

另應注意者，環保署2022年8月8日環署氣字第1111101059號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名稱修正為「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並增列第二批事業應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規定，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故合併計算直接排放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量達二點五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製造業者，亦應實行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作業。

再者，依據金管會於2022年3月3日「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²，將上市櫃公司依其產業別及資本額分為四階段陸續完成盤查、查證，並登錄揭露相關資訊等工作，其中，第一階段規劃針對工作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鋼鐵，及水泥業之個體公司於2023年執行盤查，2024年完成查證，其合併報表子公司應於2025年完成盤查，2027年完成查證；後續各階段啟動盤查之公司依序為資本額50億至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以及其合併報表子公

司，規劃全數應於2029年前完成盤查及查證工作。

柒、因應碳邊境調整機制，保留總量管制之法源依據，接軌國際

因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之地區，造成溫室氣體排放無法有效減量，甚至增加（即所謂之「碳洩漏」），相較其他未徵收碳費或低碳價的國家，高碳價國家企業生產之產品恐於價格上無法與其競爭，產生排擠效應，進而影響全球減碳目標，故歐盟率先提出建構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要求進口商應申報其進口至歐盟之貨物數量及碳排放量，並依此購買足額CBAM憑證，藉此防止碳洩漏、促進非歐盟國家邁向潔淨產業，並維護歐盟企業之市場競爭力。

再者，CBAM憑證之價格並非固定，而係與歐盟碳交易市場一周平均價格連動，顯見歐盟以碳關稅機制維持歐盟境內生產貨物之市場競爭力的意圖，質言之，歐盟透過對於進口貨物徵收碳關稅，促使非歐盟國家進口貨物也要負擔相當的排碳成本，藉此消弭歐盟境內生產產品與低碳價國家生產產品間之價格差異，但歐盟同時亦容許在出口國受

到碳稅、碳費或排放交易制度碳價管制之貨物得減免碳關稅，故原則上並無重複課徵之問題，也因此，對於臺灣而言，開徵碳費對於接軌國際趨勢及貿易實務有其重要性。

準此，為接軌國際碳關稅機制，以維持臺灣出口產品之競爭力，本次新法亦提供實施碳關稅之法源基礎，規定事業進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產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產品碳排放量，並依審查核定之差額於額度交易平台取得減量額度或繳納代金（氣候法第31條）。

再者，為邁向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並明確化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之執行細節，本次新法增訂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計畫之規定，明訂於實施排放量盤查、查驗登錄、建立自願減量、排放額度核配及交易制度後，方由相關部會會商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得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協議共同實施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總量管制之排放源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考量各行業貿易強度及總量管制成本等因素，分階段訂定排放總量目標，並將各階段排放總量所對應排放源之排放額度，以免費核配、拍賣或配售方式，核配其事業（氣候法

第34條、第35條）。

捌、結 論

最後，如前所述，為因應各國陸續將陸續實施碳關稅架構，臺灣碳盤查作業、開徵碳費以及碳關稅對於接軌國際貿易遊戲規則有其重要性，故本文認為相關時程規劃上宜與主要貿易大國對接，方能幫助相關業者將衝擊降到最低。就歐盟CBAM而言，其將於2023年10月1日起試行至2026年底，首波公告之產業（包括水泥、電力、肥料、鋼鐵、鋼鐵下游產品、鋁、化學、塑膠、氫、氬等）進口產品應申報其碳排放量，於2027年後即正式全面實施開徵碳關稅，並逐年降低免費配額。另外，美國參議院亦於2022年6月提出清潔競爭法案（Clean Competition Act, CCA），預計2024年開徵碳關稅，一旦通過，將超車歐盟，成為全球最先徵收碳關稅之國家，除了歐盟、美國之外，臺灣其他主要貿易夥伴亦多已經或研擬實施碳關稅架構，後續將對臺灣國際貿易活動造成何等影響，深值留意。♣

* 作者為曼徹斯特大學法學碩士。

1. 有關中央部會權責劃分，原則略為，涉及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溫室氣體減量科技之研發及推動等，由經濟部主辦；涉及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交易制度之建立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推動、國際溫室氣體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國際會議之參與、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以及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等，由環境保護署主辦（其中，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之推動及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分別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主辦）；涉及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低碳能源運具使用等，由交通部主辦；涉及森林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吸收功能強化、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糧食安全確保等，由農業委員會主辦；涉及綠色金融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衝擊評估及因應規劃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涉及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由內政部主辦。
2. 詳細時程規劃請參考：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https://www.fsc.gov.tw/uploaddowndoc?file=news/202203031544210.pdf&filedisplay=新聞稿附件-路徑圖推動規劃.pdf&flag=doc>。

關鍵詞：氣候變遷因應法、淨零排放、碳費、碳盤查、碳關稅

DOI：10.53106/279069731512

（相關文獻►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

影音推薦



氣候變遷與企業CSR & ESG

| 許耀明

(<http://qr.angle.tw/1hw>)



氣候變遷因應法過關，開徵碳費該如何因應：財務報導與會計處理

| 許凱甯

(<http://qr.angle.tw/4t5>)